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目的

本文件簡介當局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內容和安排。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後，於 2010 年 2 月發表了《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當局設立一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令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僱員在性罪行方面的定罪紀錄，以減低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法改會亦就該機制的實施提出了具體的建議，致力在保護兒童安全和顧及更生人士的權利兩者中取得平衡。法改會在商議的過程中，發覺如要實施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將會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而公眾普遍認為，應盡快實施機制，減低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風險，因此法改會在報告書內建議，先實施行政查核機制，作為過渡安排。法改會會繼續研究應否引入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

3.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指出，近年多位法官在審理兒童遭受前性罪犯侵犯的案件時，在作出判詞時均表示，香港有需要設立一個仿效外國的機制，讓公眾可以有適當和有效的保障，以防範前性罪犯藉著工作上的接觸再次侵犯兒童。而法改會就建議機制所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亦顯示大部份的意見都支持有關查核機制。

4.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亦指出，就某些涉及誠信的職位而言，求職者背景履歷的資料，對這類職位的僱主十分重要。若工作的職務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經常接

觸，關於求職者曾因任何性罪行而被定罪的資料，與評定求職者是否合適人選是相關的。引入一套制度，讓僱主或家長可以確知，擔任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或職位的人曾否被法庭裁定干犯性罪行，這安排是合理、負責任和需要的做法。

5. 有意見關注法改會所建議的機制可能會影響曾干犯性罪行人士的私隱及自新。在這方面，法改會已在報告書中詳細回應每一項關注，亦在建議的行政機制中引入多項措施，以減少機制對罪犯的人權及自新的影響。例如，為了顧及曾干犯性罪行人士自新的需要，報告書所建議的，並非是一個自動或強制地禁止前性罪犯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制，而是讓僱主及家長能夠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自行決定是否聘請曾因性罪行被定罪的人任職與兒童有關工作。此外，行政機制亦只適用於與兒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其他工種和行業不會受到影響，例如膳食、接待、零售、地產、運輸、物流等行業，不受機制所規範。因此，報告書認為，曾干犯性罪行人士即使不能夠從事有關工作，仍有足夠機會讓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另外，報告書亦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披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為觸犯輕微罪行的曾犯事者提供更生的機會。

6. 為了顧及曾干犯性罪行人士的私隱權，報告書並不建議採納一些海外地區的做法，即在社區內廣泛公布性罪犯名單及其個人資料。此外，在建議的查核機制下，查核申請必須由求職者自願提出。

7. 在報告書發表之後，多位議員、團體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均表示非常關注兒童受到性侵犯的事件，並要求政府盡快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以保障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安全。當局接納法改會的建議，並會透過警務處設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運作

目的

8. 實施該機制主要目的是避免有前性罪犯在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時故意隱瞞其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從而騙取僱主的信任，並且透過工作接觸再次侵害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查核機制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這個機制可減低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有助於加強對這類人士的保護。同時，我們須顧及更生人士的自新需要。查核機制需要達致兩者之間的平衡。

9. 查核機制應可幫助僱主評定求職者是否適合擔任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惟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本身不能取代謹慎的聘任程序和妥善的家長監管。

10. 此外，查核機制並不旨在評核或審核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有關人員的專業資格（例如教師、幼兒託管人等）。相關專業資格的監管或註冊機構會繼續按個別法例的要求，獨立履行對這類專業人士的監管或註冊職能。

主要原則

11. 參考法改會報告書內的建議，該機制運作會根據以下原則：

- 目的為加強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的保障；
- 涵蓋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
- 查核機制屬自願性質。僱主可要求查核，但須由準僱員同意及主動作出申請，僱主方可進行查核；
- 查核機制的運作及使用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的保障資料的規定；
- 簡易查核程序，以便僱主及準僱員使用；

- 警務處向準僱員提供一站式申請服務；
- 僱主透過警務處的自動電話系統，查核準僱員「有」或「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無須親身到警務處辦理；以及
- 服務收費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向申請人收取。

機制涵蓋範圍

12. 機制只會接受與兒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¹的準僱員，在僱主的要求下，自願提出的申請。申請人須出示有關僱主可能提出聘任或要求查核的證明，目的是確保申請人有機會擔任與兒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職位，以防止濫用。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須涉及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經常接觸。法改會報告書已就有關工作的類別列出了一些例子（**附件一**）。總括來說，有關工作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 (a) 主要是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教師、補習社導師、興趣班導師、照顧兒童的社工、兒科醫生和護理人員、特殊學校導師等）；
- (b) 職位的工作地點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例如學校或補習社內的一般職員或助理、圖書館管理員、清潔人員等）；或
- (c)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的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例如：長期聘任的校巴司機、兒童活動助理等）。

13. 由於涉及的工種繁多，實在難以制訂一個完整的工種列表供各界參考。我們鼓勵僱主以保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安全為原則，考慮是否要求查核準僱員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¹ 「工作」是指與機構或企業有僱傭合約、學徒合約或以自僱形式向機構或企業提供服務。

14. 若工作並不涉及經常性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接觸（例如：一般零售行業、餐廳、戲院等），報告書並不建議要求這些職位的申請人進行查核。

15. 查核機制會分階段實施。首階段涵蓋所有涉及與兒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待運作暢順，會考慮將機制開放給家長及志願工作者使用。

自願參與

16. 參與查核機制純屬自願，僱主和準僱員須事先溝通，確定其職位的日常職務涉及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經常接觸。僱主須明白有關查核須在準僱員同意的情況下方能進行。

查核安排

申請查核

17. 申請人（即準僱員）作為資料當事人，須透過電話預約遞交申請的時間，並親身前往警務處指定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

18. 申請人須遞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包括僱主可能提出聘任或要求查核的證明），辦事處職員會向申請人清楚解釋有關注意事項，包括申請程序、保障個人資料須知等。為確保查核的結果準確，辦事處會套取申請人的指模。在完成上述程序並繳付費用後，申請人會獲發電腦隨機查詢密碼。若申請人有性罪行定罪紀錄或涉及正在處理中的性罪行案件，辦事處會邀請申請人親身到辦事處核對其定罪紀錄或辦理相關手續。申請人的查核戶口啟用後，會有效六個月，期間不限僱主使用自動電話系統查核次數，以方便申請人在有效期內申請多份工作。有關結果會於查核戶口啟用六個月後從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刪除。

19. 服務收費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作出評估。我們預計該項費用會與警方《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服務的費用（即港幣 169 元）相若。

僱主進行查核

20. 申請人可向僱主提供電腦隨機查詢密碼。僱主可在申請人的查核戶口啓用後，致電自動電話查核系統，輸入查詢密碼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以進行查核。自動電話查核系統會向僱主披露準僱員「有」或「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但不會透露詳情。

21.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均可通知辦事處取消其申請。在這些情況下，電話查核系統會透露申請人「已取消查核申請」。

22. 查核機制會依據法改會的建議，所有“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但會以口頭方式通知其僱主，以避免製造分化，令社會上出現一群不能在一般求職事上出示無性罪行定罪紀錄證明書的人。此外，任何書面的“清白”紀錄亦有機會被不法份子偽造，及未能反映最新的定罪紀錄，因此不建議使用。

23. 僱主在處理申請人提交有關查核機制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的保障資料的規定，正如僱主處理其求職者或僱員的所有其他個人資料一樣。

涵蓋的定罪紀錄

24. 按法改會的建議，查核機制不會涵蓋申請人海外的定罪紀錄，亦不會包括獲判無罪的案件。查核機制只會包括由法改會建議載於**附件二**罪行列表內的性罪行的定罪紀錄。另外，機制亦不會包括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未來路向

25. 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透過警務處設立有關機制，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的保障。我們會與相關業界保持溝通，並會在推出機制時作廣泛宣傳，以鼓勵涉及與兒童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的僱主使用。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11年4月**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類別

(摘錄自法改會報告書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第4.33段)

4.33 為便利公眾明瞭上述建議機制，法改會在下面列舉出一些屬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常見例子。這份清單屬「非詳盡」形式，希望對理解該機制有所幫助。有關例子包括：

- (a) 教育機構，包括中學、小學、幼稚園、幼兒學校、幼兒中心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特殊學校；
- (b) 社會服務、羈留中心、勞教中心、青少年中心、培訓中心或感化服務；
- (c) 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使用的日間中心、收容所或其他居住、寄宿或營地設施；
- (d) 公營或私營的醫院內的兒科病房；
- (e) 公營或私營的醫院內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特殊病房；
- (f) 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或舉行活動的會所、組織或團體（包括屬文化、娛樂或運動性質的會所、組織或團體）；
- (g) 宗教團體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所舉辦的活動；
- (h) 嬰孩或兒童照料服務；
- (i) 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提供的任何種類的訓練或私人教授，包括運動、音樂、語言及職業等方面；
- (j) 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輔導或其他支援服務；
- (k) 專門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交通運輸服務；及
- (l) 專門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遊樂設施。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自願查核
所涵蓋的罪行列表**

(摘錄自法改會報告書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第4.73段)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 118G 條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只限於促致的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第 119 條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
-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 第 133 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 第 138A 條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而罪犯為年滿 18 歲者）
-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猥褻行為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相關的初步罪行

-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